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承辦人：楊沛枏

電話：02-23666048

傳真：02-23691152

電子信箱：maggiayang@tpex.org.tw



受文者：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證櫃輔字第11006002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證券商配合辦理「委託人於開市及收市前有異常大量委託後撤銷須採取預收款券」之精進管理措施並加強宣導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本(110)年4月26日證期(交)字第11003392611號函辦理。

二、為持續改善委託人於開收市前異常大量委託後撤銷行為，謹就本中心前106年5月19日證櫃輔字第1060600100號函有關旨揭採行預收款券之作業程序調整如後：

(一)於每週最後交易日下午，就當週每日委託人歸戶後之開市前及收市前對任一有價證券異常大量委託後撤銷累積張數達認定標準者列為篩選對象。

(二)於每週最後交易日下午，以先傳真再補送函文方式，請受託證券商對上開列為篩選對象之委託人，轉知有關說明二(三)本中心之預收款券措施。

(三)如篩選對象其後七週內再次達認定標準時，以先傳真再



補送函文方式，請受託證券商對其次一交易日起所有上櫃有價證券之委託，實施連續五個營業日之預收款券措施，並請轉知該委託人。

(四)另委託人有於開市前或收市前對任一有價證券異常大量委託後撤銷，致影響試算成交價格，並導致暫緩開收盤撮合者，以先傳真再補送函文方式，函請受託證券商告知該委託人，對其次一交易日起所有上櫃有價證券之委託，實施連續五個營業日之預收款券措施。(本項作業並無觀察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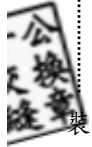
三、受託證券商自接獲本中心依說明二(三)及(四)之傳真通知時，除對委託人採行預收款券措施，並提醒委託人應避免從事證券交易相關法令規定之禁止行為外，應依本中心108年1月14日證櫃輔字第1080050178號函規定，對該委託人落實徵信與額度管理，並執行委託買賣深入調查作業。

四、旨揭精進措施訂於110年7月5日起實施，請各證券商除轉知所屬分公司並向委託人加強宣導外，對曾受本中心函請各證券商轉知之篩選對象，請務必告知本人前揭調整內容。

正本：各櫃檯買賣證券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本中心交易部、監視部

2021/05/21
交 07:21:51 文 章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黃小姐

電話：(02)8101-3726

受文者：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臺證輔字第11005013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請配合辦理「委託人於開市及收市前有異常大量委託後撤銷須採取預收款券」之精進管理措施並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10年4月26日證期(交)字第1100339261號函辦理。
- 二、為持續改善委託人於開收市前異常大量委託後撤銷行為暨精進管理措施，本公司前106年5月11日臺證輔字第1060501351號函採取預收款券之作業程序將調整如後：
 - (一)於每週最後交易日下午就當週每日委託人歸戶後之開市前及收市前對任一有價證券異常大量委託後撤銷累積張數達認定標準者列為篩選對象。
 - (二)於每週最後交易日下午先以傳真函請受託證券商轉知上開列為篩選對象之委託人，如其後七週內再次達認定標準時，將對其所有上市有價證券之委託實施連續五個營業日之預收款券措施，正式函文隨即後發。
 - (三)如其後七週內同一委託人再次達認定標準時，先以傳真函請受託證券商轉知該委託人對其次一交易日起所有上



裝

訂

線



市有價證券之委託實施連續五個營業日之預收款券措施，正式函文隨即後發。

(四)另委託人於開市前或收市前對任一有價證券異常大量委託後撤銷，致影響試算成交價格，並導致暫緩開收盤撮合者，先以傳真函請受託證券商告知該委託人對其次一交易日起所有上市有價證券之委託實施連續五個營業日之預收款券措施，正式函文隨即後發。本項作業並無觀察期。

三、受託證券商接獲本公司說明二(三)及(四)通知函時，除對委託人採預收款券及善意提醒委託人應避免從事證券交易相關法令規定之禁止行為外，應依本公司108年1月9日臺證輔字第1080000259號函規定對該委託人落實徵信與額度管理，且執行委託買賣深入調查作業。

四、旨揭措施預訂於110年7月5日起實施，請各證券商除轉知所屬分公司並向委託人加強宣導外，針對過去經本公司列為篩選對象函請證券商轉知者，務必告知其本人前揭調整內容。

正本：各證券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本公司交易部、監視部

2021/05/18
06:58:54

